

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
承辦人：謝雅芬

電話：02-22369188分機3948、3949

傳真：02-22361413

受文者：各錄取人員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選特三字第1081500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應10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，業經榜示為正額錄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規定，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。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，始完成考試程序，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。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。復依同規則第8條規定，本考試及格人員，以分發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任用為限。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，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以外機關任職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8年8月1日公訓字第1082160303號函，有關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相關規定，請逕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全球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/考試錄取人員專區/「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通知事項」查詢及下載運用。另正額錄取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規定，因服兵役、進修碩士、

博士、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、子女重症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，得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之14日前，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(申請表件請參閱保訓會網站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錄取人員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